

证券代码：832124

证券简称：东南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## 南京东南工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<p><b>第五十八条：</b>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专人书面送达、邮寄、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股东，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前15日以内以专人书面送达、邮寄、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股东。公司在计算起始起先时，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。</p>	<p><b>第五十八条：</b>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，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前15日以内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；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，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。</p>
<p><b>第五十九条：</b>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</p> <p>（一）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；</p> <p>（二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；</p> <p>（三）以显明的文字说明：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，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；</p>	<p><b>第五十九条：</b>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</p> <p>（一）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；</p> <p>（二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；</p> <p>（三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；</p> <p>（四）以显明的文字说明：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，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</p>

<p>(四)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, 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;</p> <p>(五)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, 电话号码:</p> <p>股东大会的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、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。</p>	<p>会议和参加表决,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;</p> <p>(五)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, 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;</p> <p>(六)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, 电话号码:</p> <p>股东大会的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、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。</p>
<p><b>第八十二条:</b> 股东 (包括股东代理人)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形式表决权,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</p> <p>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,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</p> <p>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</p>	<p><b>第八十二条:</b> 股东 (包括股东代理人)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形式表决权,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</p> <p>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,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,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、网络或其它表决方式中的一种。</p> <p>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</p>
<p><b>第八十七条:</b>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,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, 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。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, 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。</p>	<p><b>第八十七条:</b>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,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, 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。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。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, 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。</p>
<p><b>第九十九条:</b>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,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:</p> <p>(一)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;</p> <p>(二) 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</p>	<p><b>第九十九条:</b>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,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: (一)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; (二) 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, 被处罚判刑, 执行</p>

<p>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，被处罚判刑，执行期满未逾 5 年，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，执行期满未逾 5 年；</p> <p>（三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、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，经理，对该公司、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；</p> <p>（四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的公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，并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；</p> <p>（五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；</p> <p>（六）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，期限未届满的；</p> <p>（七）法律、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。</p> <p>违反本条规定选举、委派董事的，该选举、委派或者聘任无效。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，公司解除其职务。</p>	<p>期满未逾 5 年，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，执行期满未逾 5 年；（三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、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，经理，对该公司、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；</p> <p>（四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的公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，并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；（五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；（六）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，期限未届满的；（七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合适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，期限尚未届满；（八）法律、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。违反本条规定选举、委派董事的，该选举、委派或者聘任无效。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，公司解除其职务。</p>
<p><b>第一百二十九条：</b>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、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<b>第一百二十九条：</b>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、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 <p>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，除符合前款规定外，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</p>
<p><b>一百四十六条：</b>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：</p>	<p><b>一百四十六条：</b>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：</p>

<p>(一) 公司的发展战略，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、发展规划、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；</p> <p>(二)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，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；</p> <p>(三)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，包括生产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、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、经营业绩、股利分配等；</p> <p>(四)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、资产重组、收购兼并、对外合作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合同、关联交易、重大诉讼或仲裁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；</p> <p>(五) 企业文化建设</p> <p>(六) 按照法律、法规和证券监督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；</p> <p>(七) 投资者关注的与公司有关的信息。</p>	<p>(一) 公司的发展战略，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、发展规划、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；</p> <p>(二)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，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；</p> <p>(三)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，包括生产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、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、经营业绩、股利分配等；</p> <p>(四)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、资产重组、收购兼并、对外合作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合同、关联交易、重大诉讼或仲裁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；</p> <p>(五) 企业文化建设</p> <p>(六) 按照法律、法规和证券监督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；</p> <p>(七) 投资者关注的与公司有关的信息；</p> <p>(八)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，可以自行协商解决、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、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</p>
<p><b>第一百五十四条：</b>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。</p>	<p><b>第一百五十四条：</b>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。</p> <p>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。公司应当采取包括下列行为在内的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，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，任何人不得干预、阻挠：</p> <p>(一) 及时向监事提供公司定期报告以供审核，并提供审核所需的资料、信息；</p>

	<p>(二) 配合监事检查公司财务，提供相关报表、凭证等资料、信息；</p> <p>(三) 配合监事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提供相关资料、信息；</p> <p>(四) 配合监事因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而进行的调查时，提供调查所需资料、信息；配合监事在必要时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的工作。</p>
--	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 二、修订原因

为规范公司治理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文件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南京东南工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南京东南工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7日